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487,909,644股。）的比例为0.34%，最高成交价为9.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4元/股，支付金额为46,814,8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634,200股。公司2021年3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5,002,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158,5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